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78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陳錦雄

陳錦雲

陳泳蓁

陳錦明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黃振宏

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濟浩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苗簡字第78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800,000元(700,000×4=2,800,000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智揚